

西双版纳州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

西司联〔2018〕18号

关于开展《青少年学法手册》读书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司法局，教育局，普法办，州直各中小学：

为贯彻落实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，州司法局、州教育局、州普法办决定在全州开展《青少年学法手册》（以下简称《学法手册》）读书征文活动，现将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内容

征文以“学法律、讲权利、讲义务、讲责任”为主题，围绕学法手册，写读书后的感想和收获，写读书识理，读书识法的体会。

二、征文对象

全州小学六年级以上中小学在校学生。

三、征文要求

(一) 要求有思想，有特色，有个性；内容积极，健康，向上；文字通顺，语言规范，条理清楚；题材不限，题目自拟，字数不限。

(二) 格式为：标题，作者姓名、所在学校、班级名称、联系电话，正文。

(三) 文稿：A4 纸 3 号仿宋字打印稿或手写稿，要求书面整洁，字迹清楚，书写规范；所有文稿均需附电子版本。

(四) 严禁抄袭、雷同、仿造和网上下载的文章。

(五) 所有参赛作品请自留底稿。

(六) 本次征文分初审与复审两个阶段，投稿事宜由初审单位即各县市、州教育局具体安排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1.组织准备阶段，2018 年 10 月。各级教育局向全州小学六年级以上中小学在校学生（含民办学校）发放学法手册。各学校组织在校学生开展读书活动并动员学生撰写文章，参加征文活动。请各县市教育局接此通知后与州普法办联系，领取青少年学法手册，六年级班级各班 1 册；初、高中班级各班两册。

2.初审阶段，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30 日。各县市教育局征集筛选稿件后报当地普法办初审，州直学校征文初审由州教育局负责，各县市普法办初审后选择优秀文章报州普法办。各县市选报的文章高中组不得超过 10 篇、初中组不得超过 10 篇，小学组不得超过 10 篇。州教育局选报的文章高中组不得超过 10 篇、初中

组不得超过 10 篇，小学组不得超过 10 篇。

3.评选阶段，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。由州普法办牵头，组织州教育局、州司法局、州报社开展征文评选活动。征文评选按高中组、初中组和小学组分别评出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3 名、三等奖 5 名，共 27 名。由州司法局、教育局、普法办对获奖选手进行表彰，并在西双版纳报刊出部分获奖文章。

其它不明事宜，请与州普法办联系。

州教育局联系人：官桂兰，电话 2122731

州普法办联系人：舒莉萍、刘丽，电话：2130817

景洪市普法办联系人：张海云、许冬梅，电话：2139736

勐海县普法办联系人：包岚，电话 5126849

勐腊县普法办联系人：王璿，电话 8128051

州普法办电子邮箱：bnsfpf2008@126.com

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司法局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教育局

西双版纳州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26 日